附件

泰安高新区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适用**  **情形** | **事项类型** | **实施**  **主体** | **告知承诺实施前** | | | **告知承诺制实施后**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名称** | **子项名称** | **原申报材料** | **办事环节** | **办理时限** | **现申报材料** | **承诺替代材料** | **减少环节** | **压缩时限** |
| 1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 高新区内工业用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2、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3、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加盖公章；符合审定方案的建筑施工图纸。 ； 5、管线工程穿越城市道路、公路、人防设施河道、建筑物，以及设计消防、净空控制和其他管线的，须附有关部门审核意见； 6、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 7、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 8、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 | 受理-现场核查-审批- 发证 | 5 个工作日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2、项目所经沿线产权单位或个人同意意见及无违法建设的承诺书；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4、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加盖公章；符合审定方案的建筑施工图纸。 | 项目所经沿线产权单位或个人同意意见 | 现场勘察 （用无违法建设的承诺书代替现场勘察） |  |  |
| 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高新区内工业用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授权委托书 （纸质版、原件 1 份）； 2、用地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宗地图，TXT 电子坐标（2000 坐标系）。 | 受理-现场核查-审批- 发证 | 3 个工作日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授权委托书（纸质版、原件 1 份）； 2、无违法建设及宗地图的承诺书；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宗地图用承诺书代替 | 现场勘察 （用无违法建设的承诺书代替） |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临时） | 临时用地（高新区内工业用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授权委托书 （纸质版、原件 1 份）； 2、用地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宗地图，TXT 电子坐标（2000 坐标系）。 | 受理-现场核查-审批- 发证 | 3 个工作日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授权委托书（纸质版、原件 1 份）； 2、无违法建设的承诺书；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宗地图用承诺书代替 | 现场勘察 （用无违法建设的承诺书代替） |  |  |
| 3 | 食品经营许可 | 新设（仅限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 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受理-现场核查- 审核-发证 | 10 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现场核查 | 9 个工作日 |  |
| 变更登记（仅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 |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受理-现场核查- 审核-发证 | 5 个工作日 | 告知承诺书； 2、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3、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4、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 现场核查 | 4 个工作日 |  |
| 延续登记（仅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 |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 | 受理-现场核查- 审核-发 。 证 | 5 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3、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4、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 |  | 现场核查 | 4 个工作日 |  |
| 4 | 药品经营许可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 核发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药品经营许可证验收申请表》； 2、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3、药学技术人员聘书及承诺书； 4、企业人员情况表； 5、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6、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7、营业场所、仓库位置图及功能布局平面图； 8、营业场所、仓库房屋所有权、使用权证明； 9、非法人、负责人本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受理-现场核查-核准-发证 | 15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验收申请表》。 | 1、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2、药学技术人员聘书及承诺书； 3、企业人员情况表； 4、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5、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6、营业场所、仓库位置图及功能布局平面图； 7、营业场所、仓库房屋所有权、使用权证明； 8、非法人、负责人本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现场核查时确认相关情况，见证资料带回归档。 |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 | 经营地址变更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药品经营许可证验收申请表》； 2、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3、药学技术人员聘书及承诺书； 4、企业人员情况表； 5、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6、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7、营业场所、仓库位置图及功能布局平面图； 8、营业场所、仓库房屋所有权、使用权证明； 9、非法人、负责人本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0、原《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受理-现场核查-核准-发证 | 15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3、原《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1、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2、药学技术人员聘书及承诺书； 3、企业人员情况表； 4、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5、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6、营业场所、仓库位置图及功能布局平面图； 7、营业场所、仓库房屋所有权、使用权证明； 8、非法人、负责人本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现场核查时确认相关情况，见证资料带回归档。 |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证 | 到期延续换证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药品经营许可证验收申请表》； 2、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3、药学技术人员聘书及承诺书； 4、企业人员情况表； 5、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6、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7、营业场所、仓库位置图及功能布局平面图；  8、营业场所、仓库房屋所有权、使用权证明； 9、非法人、负责人本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0、原 《药品经营许可证》。 | 受理-现场核查-核准-发证 | 15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3、原《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1、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2、药学技术人员聘书及承诺书； 3、企业人员情况表； 4、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5、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6、营业场所、仓库位置图及功能布局平面图； 7、营业场所、仓库房屋所有权、使用权证明； 8、非法人、负责人本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现场核查时确认相关情况，见证资料带回归档。 |
| 5 | 个体工商户登记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营的，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3、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 4、经营者照片(1 寸或者 2 寸)； 5、山东省“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申请书； 6、委托办理的，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申请名称的，提交《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及承诺书； 8、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 | 受理-审核-决定 | 即时办结 | 1、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营的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3、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4、经营者照片(1 寸或者 2 寸)； 5、山东省“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申请书； 6、委托办理的，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7、申请名称的，提交《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及承诺书； 8、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 | 场所使用证明 |  |  |  |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2、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受理-审核-决定 | 即时办结 | 1、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2、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场所使用证明 |  |  |  |
| 6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 6、）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7、申请名称的，提交《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及承诺书； 8、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 9、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受理-审核-决定 | 即时办结 | 1、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4、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5、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 7、申请名称的，提交《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及承诺书； 8、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 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 9、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场所使用证明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变更经营地址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4、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5、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受理-审核-决定 | 即时办结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4、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5、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场所使用证明 |  |  |  |
| 7 | 公司（企业） 登记 | 公司设立登记 | 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 6、《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及承诺书；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 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8、山东省“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申请书。 | 受理-审核-决定 | 即时办结 | 1、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2、《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3、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签署）； 4、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6、《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8、山东省“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申请书。 | 场所使用证明 |  |  |  |
| 公司变更登记 | 变更经营地址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4、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受理-审核-决定 | 即时办结 | 1、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2、《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场所使用证明 |  |  |  |
| 8 |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4、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5、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6、住所使用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受理-审核-决定 | 1 个工作时 | 1、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2、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3、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4、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5、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6、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场所使用证明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 变更经营地址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受理-审核-决定 | 1个工作时 | 1、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2、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场所使用证明 |  |  |  |
| 9 | 分公司登记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3、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4、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受理-审核-决定 | 即时办结 | 1、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场所使用证明 |  |  |  |
| 分公司变更登记 | 变更经营地址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受理-审核-决定 | 即时办结 | 1、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场所使用证明 |  |  |  |
| 10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 5、山东省“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申请书。 | 受理-审核-决定 | 即时办结 | 1、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3、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 5、山东省“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申请书。 | 场所使用证明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变更经营地址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受理-审核-决定 | 即时办结 | 1、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场所使用证明 |  |  |  |
| 11 | 合伙企业登记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4、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5、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受理-审核-决定 | 1 个工作时 | 1、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2、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5、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 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场所使用证明 |  |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受理-审核-决定 | 1 个工作时 | 1、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4、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场所使用证明 |  |  |  |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变更经营地址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应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 议；◆注销清算人备案的，提供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清算人成员名单；清算人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事项备案 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 受理-审核-决定 | 1个工作时 | 1、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2、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3、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4、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应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注销清算人备案的提供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清算人成员名单；清算人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事项备案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 场所使用证明 |  |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变更经营场所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受理-审核-决定 | 1个工作时 | 1、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场所使用证明 |  |  |  |
| 12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 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受理-审核-决定 | 10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1、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2、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  | 10个工作日 |  |
| 13 | 节能审查 |  | 适用于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用电量不超过500 万度的项目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节能审查申请表。 | 受理-审核-决定 | 3 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节能审查申请表 |  |  |  |
| 14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建设工程施工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用地相关手续；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规划许可证； 4、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5、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价备案表)、施工合同； 6、监理合同、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和工程安全监督手续；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无违法违规施工现象承诺书； 8、建设单位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 受理-审核-决定 | 2 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3、用地相关手续；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规划许可证； 5、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6、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价备案表)、施工合同。 | 1、监理合同、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和工程安全监督手续； 2、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无违法违规施工现象承诺书 3、建设单位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 现场勘查 | 1 个工作日 |  |
| 15 |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  |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泰安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书》； 2、《泰安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书》内所涉及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3、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工程监理合同； 4、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部分； 5、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 6、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8、按建设项目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伤保险证明； 9、泰建发〔2018〕92 号文件要求的附件 1-附件 4；附件 1：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附件 2：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 3：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附件4：建设单位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建筑施工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0、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1、拟使用的特殊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复印件及清单。 | 受理-审核-决定 | 2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泰安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书》； 3、《泰安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书》内所涉及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4、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部分； 5、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6、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7、按建设项目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伤保险证明； 8、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1、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工程监理合同； 2、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 3、泰建发〔2018〕 92 号文件要求的附件 1-附件 4；附件 1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附件 2：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3：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附件 4：建设单位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建筑施工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拟使用的特殊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复印件及清单。 |  | 1 个工作日 |  |
| 16 |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挖掘城市道路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申请表； 2、位置示意图； 3、规划局出示的《城市公共空间工程、设施备案表》； 4、现场勘验单； 5、承诺书； 6、现场图片。 | 受理-审核-决定 | 5 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规划局出示的《城市公共空间工程设施备案表》或现场勘验单。 | 1、申请表； 2、位置示意图； 、 3、承诺书； 4、现场图片。 |  | 1 个工作日 |  |
| 17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项目立项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 1、项目单位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 2、项目申请报告； 3、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 申请、受理、办结 | 2 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项目申请报告； 3、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 | 申请 | 1 个工作日 |  |
| 18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 新申请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办公室 |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3、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受理-审核-决定 | 3 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1、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2、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 3个工作日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换证 | 换证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办公室 |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3、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受理-审核-决定 | 2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1、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2、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 3个工作日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 变更单位名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办公室 |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3、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受理-审核-决定 | 2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1、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2、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 3个工作日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法人 | 变更法人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办公室 |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3、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受理-审核-决定 | 2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1、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2、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 3个工作日 |  |
| 19 | 医师执业注册 | 医师执业许可注册 | 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办公室 |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审核申请表》； 2、小二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近期彩色照片二张； 3、申请人身份证明； 4、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 受理-审核-决定 | 10 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审核申请表》； 3、小二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近期彩色照片二张； 4、申请人身份证明。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  | 1 个工作日 |  |
| 20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执业许可注册 | 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办公室 | 1、《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5、山东省内二级以上医院或健康体检中心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6、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7、近期彩色免冠小 2 寸照片 2 张。 | 受理-审核-决定 | 10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3、申请人身份证明； 4、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5、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6、近期彩色免冠小 2 寸照片 2 张。 | 1、健康体检证明；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  | 1个工作日 |  |
| 21 |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2、主要人员情况名单； 3、营业执照； 4、法人身份证； 5、设施设备情况表； 6、动物防疫条件自查报告，管理制度文本； 7、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8、健康证明; 9、用地证明； 10、环评材料。 | 受理-审核-决定 | 20 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3、主要人员情况名单； 4、营业执照； 5、法人身份证； 6、设施设备情况表。 | 1、动物防疫条件自查报告、管理制度文本；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健康证明； 4、用地证明； 5、环评材料。 |  | 5 个工作日 |  |
| 22 |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  | 符合《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 1、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4、免冠小二寸证件照 1 张； 5、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6、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 7、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 受理-审核-决定 | 1 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 3、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4、免冠小二寸证件照 1 张； 5、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3、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 |  |  |  |
| 2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动土的生产建设项目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 1、书面申请。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 1.受理； 2.科室审核；3.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4.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文书。 | 5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书面申请； 3、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 占地面积5公顷以下或挖填土石方5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简化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实行告知承诺的项目不再召开评审会，由省专家库一名专家签署意见即可。 实行告知承诺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简化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告知承诺实行即来即办 |  |
| 24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 成立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宣传工作办公室 | 1、申请表，载明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以及申请的主要事项；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章程；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主管人员的任职文件； 5、机构设置及专业人员配备资料；  6场所房屋合法使用权证明及平面图；  7、资金证明； 8、场所设备设施资料（名称、型号、数量等）； 9、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10、与电影供片单位签订的供片合同。 11、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还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受理-审核-勘验-决定 | 20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申请表，载明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以及申请的主要事项； 3、企业章程； 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主管人员的任职文件；  6、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7、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还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1、机构设置及专业人员配备资料；  2、场所房屋合法使用权证明及平面图；  3、资金证明； 4、场所设备设施资料（名称、型号、数量等）； 5、与电影供片单位签订的供片合同。 | 现场勘验 | 20个工作日 |  |
| 25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行业协会商会类、公益慈善类、科技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http://tanyzwfw.sd.gov.cn/sdzw/items/list/detail.do?innercode=1231453&xzqh=370921) | 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民政工作办公室 | 1、《社会团体成立申请预审表》； 2、发起人身份证或发起单位法人证书； 3、《社会团体成立大会事先备案表》； 4、住所情况表； 5、《活动资金捐赠承诺书》、《验资报告》； 6、《拟任会员名单》； 7、《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8、《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9、《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10、《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与章程； 11、成立大会会议纪要。 | 受理-勘验-审批 | 5个工作日 | 1、资产达标承诺书； 2、《社会团体成立申请预审表》； 3、发起人身份证或发起单位法人证书； 4、《社会团体成立大会事先备案表》； 5、住所情况表； 6、《活动资金捐赠承诺书》； 7、《拟任会员名单》； 8、《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9、《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0、《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11、《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与章程； 12、成立大会会议纪要。 | 验资报告 |  | 2个工作日 |  |
| 26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1、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2、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民政工作办公室 |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申请预审表》； 2、举办者身份证或举办单位法人证书； 3、住所情况表； 4、验资报告； 5、《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7、《民办非企业单位体负责人、理事、监事备案表》； 8、《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与章程。 | 受理-勘验-审批 | 5个工作日 | 1、资产达标承诺书； 2、举办者身份证或举办单位法人证书； 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申请预审表》； 4、《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5、《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6、《民办非企业单位体负责人、理事、监事备案表》； 7、《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与章程； 8、住所情况表。 | 验资报告 |  | 2个工作日 |  |
| 27 |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宣传工作办公室 | 1、出版物零售申请登记表； 2、位置平面图、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受理-审核-决定 | 1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出版物零售申请登记表；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1、位置平面图； 2、营场所使用证明。 |  | 1个工作日 |  |
| 28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 设立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教育和体育工作办公室 | 1、举办者、法人及校长身份证明材料； 2、举办者、法人及校长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3、机构名称核准材料； 4、注册资金证明材料； 5、办学场所使用证明及设施设备情况； 6、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7、对外公示信息； 8、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聘用合同； 9、培训项目详细教学计划。 | 受理-审核-决定 | 90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举办者、法人及校长身份证明材料； 3、机构名称核准材料； 4、注册资金证明材料； 5、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6、对外公示信息； 7、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聘用合同； 8、培训项目详细教学计划。 | 1、举办者、法人及校长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2、办学场所使用证明及设施设备情况。 |  | 30个工作日 |  |
| 29 |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  | 其他行政权力 |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 1、经办人身份证2、机动车行驶证3、综合性能检测报告4、道路货物运输审验表5、重型货运车辆、半挂牵引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入网证明 | 1、受理2、审验 | 1个工作日 | 1、经办人身份证2、机动车行驶证3、道路货物运输审验表3、告知承诺书 | 1、综合性能检测报告2、半挂牵引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入网证明 |  | 即办件 |  |
| 30 |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 教练车辆年度审验 |  | 其他行政权力 |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 1、教练车登记表2、教练车实车查验记录3、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4、经办人身份证明5、机动车行驶证 | 1、受理2、审验 | 1个工作日 | 1、教练车登记表2、教练车实车查验记录3、经办人身份证明4、机动车行驶证5、告知承诺书 | 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 即办件 |  |
| 31 |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 企业退休职工死亡后个人账户有余额的 | 公共服务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社保医保工作办公室 | 1、退休审批表； 2、继承人继承关系证明（户口簿复印件或结婚证复印件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等）； 3、继承人身份证； 4、《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 受理-审核-拨付 | 即时办理 | 1、告知承诺书； 2、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 1、退休审批表（复印件）； 2、继承人继承关系证明（户口簿复印件或结婚证复印件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等）。 |  |  |  |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 核定支付 | 公共服务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社保医保工作办公室 | 1、继承人身份证；  2、银行存折；  3、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 受理-审核-决定 | 1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继承人身份证；  3、银行存折。 |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 企业在职职工死亡 | 公共服务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社保医保工作办公室 | 1、死亡证明（减员时间与死亡时间一致的无需提供）一份； 2、继承人与死亡人员关系证明一份； 3、继承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审批表》（窗口打印，办事人签字确认）一份。 | 受理-审核-拨付 | 即时办理 | 1、告知承诺书； 2、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 1、死亡证明（减员时间与死亡时间一致的无需提供）； 2、继承人与死亡人员关系证明。 |  |  |  |
|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直系亲属可申领 | 公共服务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社保医保工作办公室 | 1、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医学死亡证明或带死亡时间的火化证明或带死亡时间的户口注销证明）一份； 2、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户口簿复印件或结婚证复印件或档案中记载的关系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一份； 3、直系亲属身份证明一份。 | 受理-审核-拨付 | 即时办理 | 1、告知承诺书； 2、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 1、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医学死亡证明或带死亡时间的火化证明或带死亡时间的户口注销证明）； 2、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户口簿复印件或结婚证复印件或档案中记载的关系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 3、直系亲属身份证明。 |  |  |  |
|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 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直系亲属符合条件的可申请 | 公共服务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社保医保工作办公室 | 1、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医学死亡证明或带死亡时间的火化证明或带死亡时间的户口注销证明）一份； 2、离休人员审批材料一份； 3、供养直系亲属无收入证明（供养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劳动保障所等部门出具的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无收入证明）一份； 4、供养关系证明（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档案中关于供养关系的原始记载）一份； 5、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或户籍证明）一份。 | 受理-审核-拨付 | 即时办理 | 1、告知承诺书（申领人无收入）； 2、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明（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户口簿复印件或户籍证明）； 3、供养关系证明（户口簿、结婚证、档案中关于供养关系的原始记载或供养关系承诺书）。 | 1、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医学死亡证明或带死亡时间的火化证明或带死亡时间的户口注销证明）； 2、离休人员审批材料； 3、供养直系亲属无收入证明（供养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劳动保障所等部门出具的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无收入证明）； 4、供养关系证明（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档案中关于供养关系的原始记载）。 |  |  |  |
| 32 |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 一般企业申报稳岗返还 | 公共服务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社保医保工作办公室 | 1、《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返还申请表》、《稳定就业岗位返还审批表》； 2、上次拨付稳岗补贴（返还）资金使用凭证复印件； 3、《上年度裁员及正常减员情况说明》、《上年度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人员花名册》；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其他类型企业应根据相应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 受理-审核-公示-拨付 | 30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一般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返还申请表》。 | 1、《稳定就业岗位返还审批表》； 2、上次拨付稳岗补贴（返还）资金使用凭证复印件； 3、《上年度裁员及正常减员情况说明》、《上年度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人员花名册》；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33 |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 工亡待遇支付 | 公共服务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社保医保工作办公室 | 1、死亡证明或殡葬证明； 2、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明（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户口簿复印件或户籍证明）；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单位银行账户、申领抚恤的家属人员社保卡或银行卡； 3、若无供养亲属，单位出具说明。 | 受理-审核-拨付 | 20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死亡证明或殡葬证明； 3、单位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的申请。 4、有供养亲属的，加供养亲属的承诺书、关系证明、社保卡复印件。 5、无供养亲属的，单位出具不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情况说明。 | 1、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2、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  |  |  |
| 34 | 异地就医备案 | 长期异地就医备案 | 就医备案 | 公共服务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社保医保工作办公室 | 1、居住证、居住证办理回执单或其他异地居住证明材料； 2、在职职工长期驻外工作单位证明。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即时办结 | 1、告知承诺书。 | 1、居住证、居住证办理回执单或其他异地居住证明材料； 2、在职职工长期驻外工作单位证明。 |  |  |  |
| 35 |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的核定 | 基数申报 | 公共服务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社保医保工作办公室 | 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汇总核定表》2份（单位盖章、法人签字）； 2、《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公示表》2份（单位盖章、法人及职工本人签字）； 3、上年度用人情况登记表、财务总账、明细账，应付工资记账凭证、工资发放明细表、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的原件。 | 受理-审核-决定 | 1个工作日 | 1、医疗保险费申报缴费承诺书 | 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汇总核定表》2份（单位盖章、法人签字）； 2、《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公示表》2份（单位盖章、法人及职工本人签字）； 3、上年度用人情况登记表、财务总账、明细账，应付工资记账凭证、工资发放明细表、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的原件。 |  |  |  |
| 36 |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 关系转移 | 公共服务 |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社保医保工作办公室 | 1、转入地社保部门接收函；  2、身份证；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关系转入申请表；  4、登记表；  5、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 受理-审核-决定 | 1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转入地社保部门接收函；  3、身份证；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关系转入申请表：  5、登记表。 |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  |  |  |
| 37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申请人申请旅馆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按照约定作出承诺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度。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公安分局 | 1、申请报告和《特种行业行政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4、经营场所房间（标明房号）、服务台、消防设备、监控设备、出入通道等有关情况说明并附平面图；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6、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7、其他依法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 受理新开旅馆申请材料后，公安机关治安部门5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民警对旅馆开业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并制作检查记录，对准予开业的公安机关自受理20日内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 20个工作日 | 1、申请报告和《特种行业行政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4、经营场所房间（标明房号）、服务台、消防设备、监控设备、出入通道等有关情况说明并附平面图；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6、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7、其他依法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申请旅馆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经申请人同意的，签订《旅馆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收到申请人签名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相关文书。因有关申请材料均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提供，告知承诺书不能替代申报材料。 | 签订《旅馆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剩余材料的补充。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公安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相关文书，行政许可决定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现场检查。 | 3个工作日 |  |
| 3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  | 行政许可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件报批版1本，报批版和信息公开电子版各1份） | 受理，初审，审查，公示，审批 | 15个工作日 | 1.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件报批版1本，报批版和信息公开电子版各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  | 审查、公示 | 14个工作日 |  |
| 3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  | 行政许可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件报批版1本，报批版和信息公开电子版各1份） 2.公众参与说明 | 申请和受理，技术评估，公示和审批 | 30个工作日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公示版） 2.公众参与说明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  | 技术评估、公示 | 29个工作日 |  |
| 40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首次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涉及新任职不满6个月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尚未取得安全合格证的情况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培训合格证明；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5、企业营业执照或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受理-审核-决定 | 10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企业主要负责人（新任职人员承诺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任职人员承诺制）、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5、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证明文件；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7、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  |  |  |
| 41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 | 行政许可 | 泰安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 2、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3、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4、明确处置场所，即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场的处置协议，或者经批准的建筑垃圾填埋、堆放等消纳场所的使用协议。 |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办结 | 4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 3、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4、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5、明确处置场所，即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场的处置协议，或者经批准的建筑垃圾填埋、堆放等消纳场所的使用协议。 |  | 现场勘验（建筑垃圾处置承诺书代替） | 2个工作日 |  |
| 42 |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  | 有省政府批复文件、经土地所在市、县自然资源局确认后的土地估价报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泰安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1、土地使用权处置申请； 2、企业改制的批准文件； 3、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批复； 4、土地估价报告及结果确认； 5、宗地平面界址图 ； 6、国有土地使用证； 7、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9、授权委托书。 | 受理-审查-局长办公会研究-办结 | 20个工作日 | 1、告知承诺书； 2、土地使用权处置申请； 3、企业改制的批准文件； 4、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批复； 5、土地估价报告及结果确认； 6、国有土地使用证； 7、营业执照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9、授权委托书。 | 1、宗地平面界址图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局长办公会研究 | 13个工作日 |  |